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4 年年报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70 万元左右，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只是消除财务类退市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 的第二年符合“交叉使用”原则，即公司股票只要出现第 9.3.7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

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阶段召开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目前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尚在进展中，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年报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2.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70 万元左右，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只是消除财务类退市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 的第二年符合“交叉使用”原则，即公司股票只要出现第 9.3.7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